

ICS 03.080.01

CCS A 10

T

团 体 标 准

T/GFPU 0003-2021

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famous-brand products of Guangdong food industry

2021-10-08 发布

2021-10-09 实施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质量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质量专业委员会、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南方食品医药行业评估中心、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雅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广州双桥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俊修、余保宁、钱曼、林木勤、黄晓丹、张金桃、李学莉、杨万君、陈明、万振平、朱志红、朱新武、王丹。

引 言

本文件是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有关“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部署，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的有关要求编制的。

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品行业 food industry

指以农、林、牧、渔业产品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经营和烹饪等活动，以及集合与此相关的设备制造、包装设计、食品添加剂、食品检验等的行业。

3.2

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 famous-brand products of Guangdong food industry

在市场销售三年以上，经评价确认产品质量达到广东省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以上、市场知名度居同行业前列、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食品及相关产品。

3.3

管理单位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是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项目策划、评价组织部署和统筹协调与发布的单位。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日常组织、评价技术支持和相关管理工作。

3.4

评价机构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经管理单位委托，开展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评价的第三方独立评价机构。

3.5

监督机构 supervisory organization

负责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评价过程及评价结果监督的机构。中共广东省食品医药行业纪律检查委员会是指定的监督机构。

4 评价原则

4.1 自愿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评价是自愿性的评价活动，由申报单位自愿申请。

4.2 公开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评价规则、评价过程、评价结果对外公开。

4.3 公正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评价活动遵循统一的规则，无差别对待每一个申报单位，并通过适当的程序和规则保持公正。

4.4 独立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评价过程及结果不受任何相关方的影响。

5 评价程序

5.1 基本条件

申请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申报单位生产或经营满三年，诚信守法，经营情况良好；
- b) 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生产安全事故或环保违法等问题；
- c) 申报产品上市满三年，且近三年内在政府职能部门抽检中未出现不合格情况；
- d) 申报产品符合食品相关标准；
- e) 申报产品无知识产权纠纷。

5.2 申请

5.2.1 申报单位向管理单位提出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 a) 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申报表。
- b) 营业执照、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商标注册证，以及其他与申报产品相关的注册或许可证书（若有），如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特殊医疗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等。

申报产品为委托生产的产品，还需提供受委托方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委托合同或协议。

若申报产品采用的配方、外观技术或包装设计等所有权归合作开发单位、受委托开发单位或受委托生产单位等相关方所有，或与其共有的，则需提交项目申报知情说明材料，由相关方确认对申报单位申请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项目知情，并对申报资料中提供的属其所有或双方共有的配方、工艺技术或包装设计的资料、数据无异议。

- b) 产品生产执行的标准。
- c)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近6个月内）。
- d)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或其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e) 申报产品近三年销售收入、销售量、净利润和纳税额等经济指标证明材料。
- f) 产品或品牌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产品广告宣传、与商标保护相关证明材料。
- g) 产品相关专利证书、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证书。
- h) 选用优质的或特定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相关证明材料。
- i) 顾客满意度调查报告或证明。
- j) 参与制（修）订的食品相关标准文本或证明材料。
- k) 其他有助于说明产品或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的材料。

注：a) 至g) 为必备材料。复印件资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予以确认。

5.2.2 申报单位向管理单位提供不少于12个销售单元预包装产品，用于评价。若产品需要冷藏、冷冻等特殊贮藏条件要求或保质期少于6个月的，则按管理单位通知提供样品；产品是大包装规格的，可申请减少样品数量。

5.3 受理

管理单位依据5.1和5.2条款，对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申报材料予以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委托评价机构评价；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报单位补充材料或退回。

5.4 组织评价

5.4.1 评价机构根据申报项目数量、涉及细分行业、技术领域等情况，选取5名及以上（奇数）相关专家组成评价组，并推举1名专家担任评价组长。评价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客观、公正的专业精神；
- b) 身体健康，具有从事食品相关产品、技术评价工作的身体条件；
- c) 从事食品行业相关技术工作10年以上，经验丰富；
- d) 具有食品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资格，或食品类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5.4.2 评价组专家应秉持评价原则，履行工作职责，遵守工作纪律，对评价结果负责，自觉接受监督。

5.4.3 评价工作以评价会形式进行，由评价组组长主持。评价组按照附录A指引，通过申报资料审核和样品感官评价，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或答辩，对申报产品进行综合评价。

5.4.4 评价采用百分制，80分（含）以上的产品可推荐为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

5.5 公示

评价结果由评价机构通过管理单位官方网站或其他公共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5.6 异议与处理

公示期内，监督机构接受来自社会的实名书面异议。自接收到申述或异议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监督机构督促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秘书处和评价机构共同对异议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交原评价组复议裁决。

评价机构在接收到异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异议裁决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

对非实名提出的异议申请，监督机构不予受理。

5.7 发布

公示结束，管理单位审定评价结果（含异议裁决结论）后，发布年度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通告。

5.8 奖励

获评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以精神奖励为主，由管理单位向项目申报单位颁发“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5.9 撤销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撤销“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称号：

- a) 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 b) 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不符合5.1 基本条件的；
- c)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 d) 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复评，或复评未通过。

附录 A
(规范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评价指标

表 A.1 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 加分 10 分)	评分区间	自评分	自评说明	专家评分
原辅料、 包材 (15 分)	原辅料、包材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不符合则 不予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健全, 原辅料质量有保证。(0-5 分) (2) 选用绿色、有机、特定产地或其他具有优质属性的原辅料。(0-3 分)	0-8 分			
	(1) 包材选用充分考虑环境友好和绿色低碳发展原则, 可回收利用、重复使用或易于降解。(0-2 分) (2) 包装符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 国家标准要求和相关规定。(0-5 分)	0-7 分			
配方与 工艺 (10 分)	产品配方科学、合理, 具有安全可靠, 配方设计符合营养健康理念。(符合 5 分, 有缺陷则提交评价组评议是否淘汰或酌情扣 1-5 分)	0-5 分 /淘汰			
	工艺流程设计先进、合理, 产品安全和质量关键参数、关键控制点设定恰当。(符合 5 分, 有缺陷则提交评价组评议是否淘汰或酌情扣 1-5 分)	0-5 分 /淘汰			
外观与 感官品质 (30 分)	包装外观、产品造型设计新颖(0-4 分), 凸显品牌、文化内涵和产品特色(0-4 分), 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明显优势(0-2 分)。	0-10 分			
	根据执行产品标准中感官指标要求酌情评分。色香味形俱佳, 综合感官体验良好(0-15 分), 优于市场同类产品(0-5 分)。	0-20 分			
品牌与 营销 (30 分)	拥有自主品牌, 注册时间超 5 年(不满 3 年 0 分, 满 3 年不满 5 年 1 分, 满 5 年 2 分); 注重知识产权保护, 相关管理制度健全(0-3 分), 产品市场定位精准清晰(0-4 分); 品牌和产品宣传投入持续, 营销措施多, 积极参与慈善捐赠等体现企业社会责任的活动, 市场知名度、美誉度高(0-6 分)。	0-15 分			

	定期开展产品顾客满意度和市场占有率调查，满意度高（0-5分）。	0-5分			
	产品销售范围广，兼具内销和出口（0-5分），渠道多样（0-5分）。	0-10分			
经济指标 (15分)	考查产品近三年经济指标，酌情评分。 1. 销量大，逐年递增态势明显，利润高（13-15分）； 2. 销量较大，增长趋势减缓或基本持平，利润较高（9-12分）； 3. 销量一般，出现下降趋势或近一年出现负增长，出现负利润（0-8分）； 4. 若原产品销售情况较好，但因特殊情况暂时停工停产，造成销量下降，利润减少，可由评价组评议后酌情评 10-15分。	0-15分			
加分项 (10分)	1. 该产品相关工艺技术取得发明专利授权，取得国家、省、地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省级以上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和优秀新产品奖项，或相关技术通过政府部门或省级行业组织的专家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可根据情况加 2分/项。 2. 企业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等制（修）订工作，加 2分/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等，酌情加 2分/项。 加分累计不超 10分。	0-10分			

注：上表中各评价项目自评分和专家评分须以《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申报表》填报内容或有效佐证资料为依据。若无佐证资料则相关评价项目或指标不得分。相关依据在“自评说明”栏简要说明：

- a) 属申报表内容的，说明该内容在申报表中页码，如申报表 P3。
- b) 另附佐证材料的，则写明材料名称。